

黄陵县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日

合同协议书

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，已接受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名称：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黄陵县双龙镇双龙街至峪村公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主要建设内容于双龙镇双龙街村（双龙煤矿沮河桥与 327 国道交叉口东侧），向西沿沮河北岸布线，在峪村西侧与 327 国道相接，二级公路，采用双向 2 车道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路基宽度 12m（行车道宽 2x3.5 米、硬路肩 2x1.75 米、土路肩 2x0.75 米），左侧临河设置 3.05m 慢行道，拆除小桥 1 座，新建中桥 31 米/1 座、涵洞 8 道；西沟路长 0.514km，起点接双龙煤矿厂区大门，与 327 国道在西沟桥西侧平交后，向北沿西沟西岸布线，在双龙村北侧与既有村道顺接，三级公路，采用双向两车道，设计时速 30km/h，路基宽度 7.5 米（行车道宽 2x3.25 米、土路肩 2x0.5 米），右侧设置人行道 1.8 米，拆除中桥 2 座，新建中桥 56 米/1 座、涵洞 1 道；包含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梁涵洞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照明工程等及其它附属设施。

3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（9）图纸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- 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；
- （13）澄清。

4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5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捌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（¥ 48339269.00）。

6. 工程价款的支付

结算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提供决算书，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以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进度款的 75%，竣工交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5%，审计结束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到 97%，扣取 3% 质保金，两年后返还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季晖。承包人项目总工 /。

8. 工程质量符合交（竣）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0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1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月。

1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八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四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682016081618T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000220522345A

地 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商业街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

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727300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 话：0911-5212227

电 话：029-87864941

开户银行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

支行

账 号：/

账 号：61001905200050002621

 年 月 日

2016 年 6 月 / 日